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包含 4 个单位工程，即：屯溪路校区西二教学楼综合维修施工图设计、翡翠湖校区教学楼综合维修（一期）施工图设计、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翡翠湖校区图书馆综合维修施工图设计，各单位工程独立结算。各个单位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各单位工程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后的 60%，其中：屯溪路校区西二教学楼综合维修施工图设计预算价为 51.73 万元，翡翠湖校区教学楼综合维修（一期）施工图设计预算价为 47.65 万元，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预算价为 53.38 万元（实际预算为 85.37 万元，其中 5 号楼与 7 号楼建筑结构相似，5 号楼设计服务费以 5 号楼施工图设计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7 号楼设计服务费以 7 号楼施工图设计预算价的 10%为计费基数计算），翡翠湖校区图书馆综合维修施工图设计预算价为 103.46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各个单位工程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付清各单位工程的尾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翡翠湖校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 45 日历日完成设计，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计划安排，需要对屯溪路校区西二教学

楼综合维修、翡翠湖校区教学楼综合维修（一期）、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翡翠湖校区图书馆综合维修进行设计服务采购。

三、服务需求

（一）屯溪路校区西二教学楼综合维修

1. 设计范围

1.1 项目概况

屯溪路校区西二教学楼建成于 2001 年，共 6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层板为预制板，楼宇建筑面积约 15616.8 平方米，为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主要教学楼宇之一。拟对西二教学楼进行综合维修。

1.2 设计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屯溪路校区西二教学楼综合维修：

1. 公共区域墙、顶、地装饰装修，管线整修、灯具及电气器具更换等；
2. 门窗更换；
3. 卫生间翻修；
4. 教室内墙、顶、地装饰装修，管线整修，灯具及电气器具更换等；
5. 屋面防水维修；
6. 外墙维修；
7. 其他维修。

1.3 设计要求

- 3.1 维修需求收集、提出设计建议；
- 3.2 进行方案设计、配合采购人做好方案论证；
- 3.3 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3.4 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3.5 按照要求做好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项验收；
- 3.6 设计合同签订后，在 45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最终版施工图。

1.4、服务要求

- 4.1 提供设计方案和合格的施工图 6 套。
- 4.2 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项排查、调研等工作，指派相应的设计组人员及时配合，费用自理。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

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各种事项的对接，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

（二）翡翠湖校区教学楼综合维修（一期）

1. 设计范围

1.1 项目概况

翡翠湖校区双号教学楼建成于 2002-2003 年，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3174.28 平方米。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一个舒适、整洁、安全的教学场所，拟对翡翠湖校区 2#4#6#8#10#12#教学楼进行综合维修。

1.2 设计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翡翠湖校区教学楼综合维修（一期）：

1. 公共区域墙、顶、地装饰装修，管线整修、灯具及电气器具更换等；
2. 门窗更换；
3. 卫生间翻修；
4. 教室内墙、顶、地装饰装修，管线整修，灯具及电气器具更换等；
5. 屋面防水维修；
6. 外墙维修；
7. 其他维修。

1.3 设计要求

- 3.1 维修需求收集、提出设计建议；
- 3.2 进行方案设计、配合采购人做好方案论证；
- 3.3 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3.4 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3.5 按照要求做好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项验收；
- 3.6 设计合同签订后，在 45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最终版施工图。

1.4、服务要求

4.1 提供设计方案和合格的施工图 6 套。

4.2 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项排查、调研等工作，指派相应的设计组人员及时配合，费用自理。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各种事项的对接，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

(三) 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综合维修

1. 设计范围

1.1 项目概况

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 5 号楼建成于 2001 年，建筑面积约 14327.03 平方米，7 号楼建成于 2002 年，建筑面积约 14327.03 平方米，2 号南楼建成于 2005 年，建筑面积约 7276 平方米，三栋公寓楼均为六层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层板为预制板。其中 5 号楼和 2 号南楼为 6 人间宿舍，7 号楼为 4 人间宿舍。为了给广大学生提供一个舒适、优美、安全的生活环境，拟对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 2#南楼、5#楼、7#楼进行综合维修。

1.2 设计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综合维修：

1. 室内墙、顶、地装饰装修；
2. 灯具更换，强弱电线路整理；
3. 卫生间翻修，洁具更换；
4. 木门更换；
5. 阳台改造；
6. 外立面维修；
7. 其他维修。

1.3 设计要求

- 3.1 维修需求收集、提出设计建议；

- 3.2 进行方案设计、配合采购人做好方案论证；
- 3.3 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3.4 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3.5 按照要求做好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项验收；
- 3.6 设计合同签订后，在 45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最终版施工图。

1.4、服务要求

- 4.1 提供设计方案和合格的施工图 6 套。

4.2 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项排查、调研等工作，指派相应的设计组人员及时配合，费用自理。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各种事项的对接，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

（四）翡翠湖校区图书馆综合维修

1. 设计范围

1.1 项目概况

翡翠湖校区图书馆建成于 2004 年，建筑面积约 29379.56 平方米，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一个舒适、整洁、安全的阅读环境，拟对翡翠湖校区图书馆进行综合维修。

1.2 设计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翡翠湖校区图书馆综合维修：

1. 外立面及雨棚网架维修、出入口维修；
2. 室内墙、顶、地面装饰装修；
3. 卫生间翻修；
4. 大厅钢架、玻璃顶维修；
5. 内部环境装饰装修、线路整理；
6. 室内照明灯具更换、线路检修；

7. 消防、安防改造；
8. 暖通系统改造；
9. 报告厅墙、顶、地装饰装修；
10. 化粪池迁移；
11. 防水维修；
12. 其他维修。

1.3 设计要求

- 3.1 维修需求收集、提出设计建议；
- 3.2 进行方案设计、配合采购人做好方案论证；
- 3.3 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3.4 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3.5 按照要求做好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项验收；
- 3.6 设计合同签订后，在 45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最终版施工图。

1.4、服务要求

- 4.1 提供设计方案和合格的施工图 6 套。

4.2 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项排查、调研等工作，指派相应的设计组人员及时配合，费用自理。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各种事项的对接，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固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均固定为 1.0，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的基准设计费*中标费率，计算过程如下：

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总价依据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据实计算，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收费基价，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总价=收费基价×1.0×1.0×1.0×中标费率。

屯溪路校区学生公寓综合维修项目，其中 5 号楼与 7 号楼建筑结构相似，5 号楼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依据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据实计算，7 号楼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依据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的 10%为计费基数据实计算，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收费基价。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总价=收费基价×1.0×1.0×1.0×中标费率。